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10月19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279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958,898,582.32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解锁，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该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40%即5,047,150股。出售上述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和10%资金成本。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